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8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圣科技/公司	指	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圣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圣有限	指	中圣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中圣压力	指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圣高科	指	江苏中圣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
南京圣诺	指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
中圣新能源	指	江苏中圣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
阳光设计院	指	山东省阳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中圣高科全资子公司
天津新能源科技	指	天津中圣泰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持股 66% 的的公司
天津运营管理	指	中圣（天津）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中圣港务	指	仪征中圣港务有限公司，系中圣压力全资子公司
圣诺节能	指	江苏圣诺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系南京圣诺全资子公司
如东中圣	指	如东中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圣高科全资子公司
中圣装备制造	指	江苏中圣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中圣压力全资子公司
舟山中圣	指	舟山中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中圣恒泰	指	江苏中圣恒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圣高科持股 51% 的公司
中圣联合	指	中圣联合环保装备制造（江苏）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持股 50% 的公司
南京禾叶	指	南京禾叶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系中圣新能源持股 100% 的公司
中圣压力江宁分公司	指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南京圣诺热管分公司	指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热管技术开发分公司
南京圣诺节能分公司	指	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锅炉节能装备技术分公司
福友投资	指	珠海横琴福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福友	指	南京福友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福友二号	指	珠海横琴福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福友三号	指	珠海横琴福友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珠海福友四号	指	珠海横琴福友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

		东
卓致投资	指	珠海横琴卓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零壹资管八号	指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零壹资管九号	指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零壹资管十号	指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沃泽投资	指	珠海横琴沃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域投资	指	西域科创创业投资（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泓成创投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泰实润和	指	泰实润和（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甲子普正	指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瀚高资管	指	西藏藏青工业园瀚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陆元壹号	指	陆元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美国际	指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睿信创投	指	广州睿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泰东方	指	共青城中泰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钰铭圣	指	珠海创钰铭圣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特变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峡金石	指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泰恒瑞	指	烟台华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鲁信创投	指	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丰衍投资	指	宁波丰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福丰二号	指	珠海横琴福丰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

		东
禾圣投资	指	南京禾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池投资	指	珠海横琴天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皓宇投资	指	珠海横琴皓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清圣园投资	指	珠海横琴清圣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璟阔投资	指	上海璟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Eastern Sun	指	EASTERN SUN INVESTMENT PTE. LTD.，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圣控股	指	南京中圣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现已注销
南京禾晔	指	南京禾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圣集团	指	Sunpower Group Ltd.，一家注册在百慕大的新加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5GD.SI，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中圣国际	指	Sun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中圣国际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中圣投资	指	中圣清洁能源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股东，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中圣清洁	指	江苏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中圣科技全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南京福友二号	指	南京福友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汕头中圣	指	汕头中圣科营热电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新绎中圣	指	新绎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泰安正大	指	泰安正大核桃种植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中圣售电	指	江苏中圣售电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长润环保	指	河北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新泰正大	指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徐州中圣	指	徐州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涟水中圣	指	涟水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常熟苏源	指	常熟苏源热电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现为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永兴热电	指	张家港永兴热电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现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中圣卓越	指	SUN SUPERIOR HOLDING PTE. LTD.，发行人关联方
中圣管道	指	江苏中圣管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已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江苏福友	指	江苏福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已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中圣燃烧	指	江苏中圣燃烧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江苏中圣园	指	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济宁中圣	指	济宁济矿中圣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昌乐中圣	指	昌乐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保荐机构、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华辰	指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7-506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7-507号”《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7-510号”《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新加坡法律备忘录》	指	新加坡法律顾问 Insights Law LLC 于2023年2月3日出具的《Legal Memorandum On Sunpower Group Ltd. From A Singapore Law Perspective》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
《4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87-1号

致：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中圣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中圣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中圣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中圣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致力于化工、多晶硅、LNG、冶金等领域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增产节能、效益型环保”的理念，依托“高效传热”等核心技术，通过先进技术和高端材料的使用，助力客户实现节能增效和低碳环保，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贡献力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中圣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及中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宏新、马明，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8,276.836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5,578.26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3,855.101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78.26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若按 15,578.2652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计算，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3,855.101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3,020.59 万元、56,429.19 万元，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423,342.6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圣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卓致投资、璟阔投资、零壹资管十号、禾圣投资、

零壹资管九号、泓成创投、零壹资管八号、陆元壹号、长峡金石、创钰铭圣、泰实润和、甲子普正、海富长江、鲁信创投、睿信创投、丰衍投资、沃泽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华美国际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南京福友、特变集团、华泰恒瑞、广发乾和、方正投资、福友投资、珠海福友三号、珠海福友四号、珠海福友二号、天池投资、福丰二号、皓宇投资、中泰东方、清圣园投资、瀚高资管、西域投资、中金浦成由其股东/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属于《管理暂行办法》及《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当地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3.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对中圣有限/发行人的投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新增股东禾圣投资、Eastern Sun 除与转让方有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禾圣投资、Eastern Sun 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4. 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来，郭宏新、马明一直为发行人及中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7.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中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2. 中圣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中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4. 中圣有限拆除境外架构过程符合相关外汇、税务的法律法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虽部分权利附带恢复条款，但在审核期间始终保持终止状态且发行人作为义务方的条款不可恢复执行。因此发行人虽然是《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方，但涉及公司为义务方或责任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协议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协议相关条款执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律师认为，相关协议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符合《4号指引》要求。
6.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2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现时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报告期内部分资质在办理续期过程中存在间隔断档以及报告期内南京圣诺存在签署部分 EPC 总承包合同时未持有有效工程资质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业务资质；针对上述瑕疵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进

行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化工、多晶硅、LNG、冶金等领域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增产节能、效益型环保”的理念，依托“高效传热”等核心技术，通过先进技术和高端材料的使用，助力客户实现节能增效和低碳环保，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贡献力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福友投资，其一致行动人为南京福友、南京福友二号、珠海福友二号、珠海福友三号、珠海福友四号，实际控制人为郭宏新、马明。

2.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卓致投资、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璟阔投资、甲子普正、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主体外，能够控制前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 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宏新、马明、葛萃萃、熊斌、戴祖勉、王海涛、武光、张辉辉、刘飞龙、张英、陈凯、朱兵成、袁自伟、陈军。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宏新、熊汉青、钟展、周江洪。

6.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除外）：南京福友二号、Allgreat Pacific Limited、Sunpower Business Group Pte.Ltd、南京天宝九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圣集团、中圣国际、中圣卓越、Claremont Consultancy Limited、Tournan Trading Pte Ltd、Goldenwater Investment Pte Ltd、Highview Management Pte Ltd、南京澹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圣投资、江苏中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中圣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中圣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徐州中圣、瑞金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宜黄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岳阳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昌邑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昌乐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苏州中圣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定远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中圣热力有限公司、福州中圣交能热电有限公司、周口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徐州中圣热力有限公司、中圣清洁、长润环保、永兴热电、新绎中圣、芜湖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全椒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铜陵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高阳县长润供热服务有限公司、中圣售电、涟水中圣、常熟苏源、新泰正大、青岛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汕头中圣。

7.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南京托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圣园、江苏中圣福友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达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福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浩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斯坦德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圣知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世鑫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卓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睿电新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空林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相关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圣压力、中圣高科、南京圣诺、中圣新能源、阳光设计院、天津新能源科技、天津运营管理、中圣港务、圣诺节能、如东中圣、中圣装备制造、舟山中圣、中圣恒泰、中圣联合、南京禾

叶。

9. 其他关联方（基于重要性原则及谨慎性原则认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穗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华山文贸易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0.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中圣管道、江苏福友、镇江维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金佐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圣燃烧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江苏中圣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其他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公司）：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济宁中圣、Sino-Sunpower Technology Inc.。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圣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租赁之出租、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票据置换、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

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致力于化工、多晶硅、LNG、冶金等领域高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秉承“增产节能、效益型环保”的理念，依托“高效传热”等核心技术，通过先进技术和高端材料的使用，助力客户实现节能增效和低碳环保，为实现国家“双碳目标”贡献力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为专门从事投资业务的主体/持股平台，实际无经营业务，除该等情况之外剩余企业实际从事业务为蒸汽、电力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已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圣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圣有限最近三年存在注册资本变化、出售中圣清洁100%股权、出售昌乐中圣49%股权、收购南京圣诺股权、收购阳光设计院股权、出售中圣管道100%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中圣有限最近三年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中圣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中圣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中圣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中圣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按计入其他收益或本期摊销金额）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中圣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除中圣压力受到一次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中圣压力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障碍。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备的备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

（二）安全生产

除南京圣诺受到一次安全生产处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

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南京圣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障碍。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中圣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50,000吨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年产25,000吨节能装备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1）2020年9月1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规划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张规罚[2020]3号），决定对永兴热电处以罚款人民币362,800元；（2）2020年6月12日，高阳市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市监行罚决[2020]560号），决定责令长润环保立即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并处以罚款人民币4万元；（3）2021年9月26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宁江）应急罚[2021]387号），决定对南京圣诺处以人民币1.25万元的罚款；（4）2022年1月21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2]25号），决定对中圣压力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5）2022年7月12日，南京市江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综法江[2022]040010号），决定对中圣高科处以人民币4.7862万元的罚款，并责令中圣高科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善相关规划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相关法律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

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取得中圣集团资产已经按照新加坡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中圣集团公司章程、新加坡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适当地进行和完成；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历史任职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中圣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任职情况，也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中圣集团对相关人员的聘用符合新加坡的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圣集团继续雇用郭宏新、马明并没有违反任何竞业禁止义务；发行人董事郭宏新、马明作为中圣集团董事并间接持有中圣集团股份，相关主体已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相关决议案放弃投票；发行人与中圣集团之间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不存在损害中圣集团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上述置入资产系发行人全部资产，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中圣有限/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外包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主体已注销不再合作外，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均有效存续，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相关劳务外包公司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等劳务外包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的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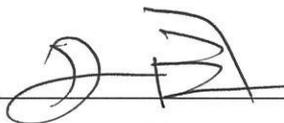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发行人自身情况，针对性的进行行业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行业信息披露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圣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3年6月9日